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高招考点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10日,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高招考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被采购人确定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高招考点设备采购)项目

1.2.2 采购内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采购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高招考点设备)一批。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35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一	标准考点改造设备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4RP-K	96	台	1560	149760
2	半球摄像机支架	山水定制	96	个	18	1728
3	存储卡	朗科128G	96	张	138	13248
4	拾音器	大华DH-HSA200	96	个	73	7008
5	摄像机电源	小耳朵 STD-K2X-A	96	个	22	2112
6	设备箱	山水定制	86	个	55	4730
7	接入交换机	锐捷RG-YS08G	86	台	105	9030
8	视频监控机	浪潮M5-G1-064	20	台	5660	113200
9	视频监控机桌椅	定制	20	套	310	6200
10	视频监控机布线	定制	20	套	200	4000
11	监考机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 SFP	2	台	1820	3640
12	高清SIP管理平台	佳发 JF-WRS7600G	2	台	46000	92000
13	高清媒体转发服务器	佳发 JF-VPR7600G	2	台	46000	92000
14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管理平台	佳发 JF-VER016KB	2	台	48000	96000
15	存储硬盘	希捷 ST6000NM021A	24	块	3260	78240
16	录像上报盘	联想UD100	2	块	1460	2920
17	高清解码矩阵	佳发 JF-PVW2D09K	2	台	44500	89000
18	大屏中控管理平台软件	佳发JF-MAS	2	套	2800	5600
19	液晶监视屏	锐丽 RLCD-550P03-H3	12	台	3900	46800
20	电视墙支架及线材	锐丽定制	12	套	750	9000
21	服务器机柜	银洲6042	2	个	2660	5320
22	标考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5760C-24GT	2	台	11300	22600

		8XS-X				
23	标考汇聚交换机	H3C S5130V2-28P-LI	4	台	1640	6560
24	光模块	锐捷 IOM-1310G20-SF P	8	个	220	1760
25	理线架	超贝智连 CBZL-LXJ-24	8	个	45	360
26	壁挂机柜	银洲6U	5	台	230	1150
27	防火墙	H3C SecPath F1000-C8320	2	台	18900	37800
28	系统管理机	浪潮M5-G1-080	4	台	6180	24720
29	终端安全管理	H3C ESM-G	2	套	4600	9200
30	身份验证管理系统	高校身份验证管 理系统V1.0	2	台	19700	39400
31	网络打印机	PANTUM BP5101DN	2	台	1800	3600
32	UPS电源	科华YTR3315-J	2	台	9230	18460
33	电池	科华 6-GFM-100-YT	64	块	680	43520
34	电池柜	科华定制	4	个	490	1960
35	UPS电源线	定制	2	项	2600	5200
36	配电箱	定制	2	套	800	1600
37	考点应急指挥终端	Bar300-5X-1080 P30	2	台	18500	37000
38	会议显示器1	创维55BC20	1	台	2450	2450
39	会议显示屏2	创维75BC20	2	台	5660	11320
40	移动支架	NB Ava1500-60-1P	1	套	480	480
41	电源系统布线	定制	96	套	600	57600
42	网络系统布线	定制	96	项	500	48000
43	系统集成服务	定制	2	项	4000	8000
二	广播系统建设设备					
1	IP广播服务器	BILIPU GBPC-4000	2	台	11850	23700
2	IP广播服务器软件	BILIPU V1.0	2	套	2770	5540
3	NTP授时服务器	BILIPU NTP-1000	2	台	2730	5460

4	IP广播寻呼话筒	BILIPU MIC-700IP	2	台	2850	5700
5	IP音频采集器	BILIPU BM-530IP	2	台	2100	4200
6	蓝光播放器	BILIPU DV-202	2	台	1450	2900
7	IP监听音箱	BILIPU BLP-118IP	2	对	1220	2440
8	电源时序器	BILIPU PS-210F	2	台	1590	3180
9	IP广播音箱	BILIPU BLP-119IP	82	对	1440	118080
10	无线麦克风套装	BILIPU BH-5090A/BH-50 90	80	套	550	44000
11	网络解码器	BILIPU JM-200IP	2	台	1780	3560
12	前置放大器	BILIPU GBT-1015S	2	台	1100	2200
13	纯后级功放	BILIPU GB-1000	4	台	3980	15920
14	主备功放切换器	BILIPU QH-821	2	台	2600	5200
15	IP功放1	BILIPU GBH-500	2	台	3155	6310
16	IP功放2	BILIPU GBH-360	2	台	2755	5510
17	IP功放3	BILIPU GBH-240	6	台	2300	13800
18	40W音柱	BILIPU BYZ-404	28	台	420	11760
19	壁挂音箱	BILIPU BYU-06	48	台	230	11040
20	光纤及配件	超贝智连定制	2	批	4400	8800
21	网络机柜	银洲6642	2	台	2390	4780
22	广播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S5310-24GT4 XS-E	2	台	7282	14564
23	广播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5000-24GT4 SFP	4	台	1820	7280
24	广播系统布线	定制	158	套	600	94800
总价：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63500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

的3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6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开据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省高校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5169977220W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C

座22层2201-2208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5851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名称：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200010252025185



李军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5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4.2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交付使用。 3.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4. 质保期：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同期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第三年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约定。
2.21.1	履约保证金：无，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2.22	其他约定：无。
2.23	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